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天然气购销意向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推进本公司深圳光明燃机电厂项目的前期工作(详见公司201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与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10-032),本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天然气购销意向书》。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双方意向购售天然气数量初定为: 2015年0.84亿立方米,2016年7.87亿立方米,2017年起每年8.58亿立方米,此气量将供给计划建设的深圳光明燃机电厂项目3套9F级发电机组作发电用气使用,合同期原则上为2015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深圳光明燃机电厂项目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,项目尚需经国家有关部门和本公司董事会等机构审批,存在不确定性。深圳光明燃机电厂项目最终的天然气购销数量、价格、合同期等主要内容将由双方在未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中确定。本公司将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,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

